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陈光伟先生于2017年7月14日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2018年6月27日，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辞职后，陈光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鉴于陈光伟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丰富经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378,635股，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陈光伟先生自申请离职后至今，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